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稅簡字第2號
110年度簡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育維
訴訟代理人　陳姞嫻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盧貞秀
訴訟代理人　蔡幸容
　　林秀月
　　鄭復原
　　許淑貞
　　董育修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年7月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非律師而可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需該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 項各款規定之資格，並經法院依同條第3 、4 項准許，始得為合法之訴訟行為；未具有本條第2 項資格者，法院無從准許為訴訟行為。上開規定依本法第236 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而訴訟如未經合法訴訟代理者，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本法第243 條第2 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陳姞嫻就其是否符合訴訟代理人資格，前僅提出其係原告法定代理人配偶，未據其提出符合本法第49條第2 項資格之證明（依本件屬稅務行政事件，應提出具備本項第1 款資格證明）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

日如主文。

三、如原告訴訟代理人陳姞嫻無本法第49條第2項資格，而原告又未以律師為訴訟當事人者：

㈠就陳姞嫻前以訴訟代理人名義所為之訴訟行為（含書狀、陳述），如欲承認該等訴訟行為效力，應由原告依行政訴訟法第56條規定為追認（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由法定代理人名義出具書狀追認）。

㈡於言詞辯論期日應由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。如法定代理人無法到場（或仍由陳姞嫻到場者），於符合依行政訴訟法第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、386 條規定時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錄：	
	行政訴訟法
	第 49 條（同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） ・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。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。 ・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 一、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二、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四、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為自然人時，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；原告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人員辦理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・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得審判長許可。 ・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，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。 ・前二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 ・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，不得逾一人。前四項之規定，於複代理人適用之。 第 56 條（同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） ・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、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 【民事訴訟法】 第 75 條（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） ・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。 ・第四十八條之規定，於訴訟代理準用之。 第 48 條（同民國 92 年 02 月 07 日）

・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經取得能力之本人、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。

第 132 條（同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）
・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、第二百條、第二百零一條、第二百零四條、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、第二百十條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五條、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、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、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、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、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
【民事訴訟法】
第 210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・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第 218 條（同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）
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、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三十條、第二百三十二條、第二百三十三條、第二百三十六條、第二百三十七條、第二百四十條、第三百八十五條、第三百八十六條、第三百八十八條、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，於本節準用之。
【民事訴訟法】
第 385 條（節錄第1 、3 項）
・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・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，為前項判決時，應斟酌之；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，其必要者，並應調查之。
第 386 條
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，並延展辯論期日：
一、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。
二、當事人之不到場，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正當理由者。
三、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。
四、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、事實或證據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。

第 236 條（同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）
・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

第 243 條（同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；節錄第1 項、第2 項第4 款）
・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
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
四、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。